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，实到董事 10 名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完成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，公司

股份总数由 616,082,970 股变更为 684,161,668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616,082,970 元变更为 684,161,668 元。基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，以及公司发行上市的 H 股股票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情况，公司拟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为落实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俞尧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